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骏亚”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叶晓彬先生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住友电工香港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指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电工”）实施承继分立，广东骏亚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与合作伙伴（如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后承继FPC业务公司（即承继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最终未确定合作伙伴，广东骏亚或其全资子公司将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

考虑到住友电工进行分立需要一定的手续，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再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基础定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础定价基准日。因此，公司及交易对方拟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由各位董事对本议案的各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补充协议》，公司根据《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修订了本次交易方案，修改后具体方案如下：

1、方案概要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指住友电工实施承继分立，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与合作伙伴（如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公司（即承继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如本次交易最终未确定合作伙伴，广东骏亚或其全资子公司将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经营场所不变，核心管理团队仍将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住友电工香港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

住友电工公司内部根据不同职责划为 FPC 业务、电子线业务及行政管理本部。交易对方将对住友电工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新设公司承继住友电工电子线业务（及行政管理本部的部分业务），存续公司（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承继住友电工 FPC 业务（及行政管理本部的部分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的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涉及交割的固定资产明细，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础定价及其调整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对象公司 FPC 相关固定资产，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主进行评估。此次交易的价格由两部分组成，即基础定价和其他资产、负债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转让价格=基础定价+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资产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收回的债权及账目上的现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负债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支付的债务、应付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等）。

（1）、基础定价

基础定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础定价基准日，以基础定价基准日对象公司 FPC 业务账面中记载的固定资产价值扣除基础定价基准日 FPC 部门员工和公司分立完成后拟继续留在分立后 FPC 公司的行政管理本部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价格。

双方协商确认的基础定价为 9,600 万元，除非出现对价调整的情形，否则后续不做任何调整。

1) 基础定价基准日的公司固定资产账目净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象公司 FPC 业务（未经审计）固定资产明细清单显示，固定资产类型包括了 FPC 各工序制造设备和后工序贴装设备，覆盖了生产全流程，如激光钻孔机、化学铜自动化处理线、自动光学检测机、真空压膜机、电镀铜线、等离子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净值为 21,462.40 万元人民币，资产减值准备 6,711.30 万元，净额为 14,751.10 万元人民币。

2) 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

①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设置及测算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为购买对象公司 FPC 相关资产，但考虑到交易方式为股权交易，交易后标的公司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且标的公司的员工工龄较长，若后续标的公司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依据规定需要进行经济补偿时，涉及的金额可能较大，故此次交易中约定了员工补偿金，作为基础定价中的调整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附件所列对象公司 FPC 业务员工人数为 1,930 人，合同附件记载了员工姓名、工号、赔偿计算基础、补偿月数及工龄买断补偿金额等内容。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为合同附件所列标的公司各员工补偿金之和，每名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补偿标准*补偿月份。

其中，补偿标准参考员工平均工资及深圳市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测算，补偿月份参考法定标准测算。

根据法定补偿标准计算，标的公司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合计 10,681.48 万元。

②员工补偿金的支付主体及其支付能力

考虑到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交易后标的公司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且标的公司的员工工龄较长，若后续标的公司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依据规定需要进行经济补偿时，涉及的金额可能较大，故此次交易中约定了员工补偿金，作为基础定价中的调整项。

此次交易员工补偿金的支付主体为分立后的标的公司，于标的公司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按法律规定应支付离职经济补偿时支付，各月支付金额与员工当月离职情况相关，并非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19,133.00 万元，银行授信余额为 27,087.00 万元，基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经营状况、融资渠道、《框架协议》中两年内不裁员的承诺以及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整合后运行良好的预期，标的公司具有支付本次交易员工补偿金的支付能力。

3) 基础定价调整的情形

双方协商确认的基础定价为 9,600 万元，除非出现以下对价调整的情形，否则后续不做任何调整：

①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调整

考虑到《框架协议》列明的基础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象公司 FPC 员工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可能存在差异，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设置了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调整价格机制。

A、调增基础定价

对于属于基础定价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但不属于交割审计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的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增加该工龄买断补偿金。具体调增金额需在交割审计基准日之后根据差异员工人数进行计算，该调整金额在部分情形下存在上限，具体为：若 2021 年 6 月份的分立后 FPC 公司接到的订单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则工龄买断补偿金调增金额不设上限；若 2021 年 6 月份的分立后 FPC 公司接到的订单金额不满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则工龄买断补偿金调增金额应以人民币 1,400 万元为上限。

a、调增价格的主要考虑

考虑到《框架协议》列明的基础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象公司 FPC 员工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 FPC 员工可能存在差异，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设置了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调整价格机制。

对于属于基础定价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但不属于交割审计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的情形，则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减少，相应调增基础定价金额。

b、设置 1,400 万元上限的主要考虑

为了确保标的公司的员工尽量不流失，维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团队的稳定，故设置 1,400 万元调增价格上限，主要系督促 SEPH 与员工充分沟通，稳定员工，降低离职率。

c、设置 2,500 万元订单的主要考虑

对于本次分立后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要求 SEPH 协助进行客户认证及引入订单。为了提高交易对方导入订单的积极性，故设置了订单达到 2,500 万时豁免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调整上限的条件。

d、以下分几种情况模拟计算对价调整对于整体交易价格的影响：

(a) 假设订单未超过 2,500 万元

若按照上限测算，整体交易价格会调增 1,400 万元，基础定价将调整为 11,000 万元。

(b) 假设订单超过了 2,500 万元，且离职人数比为 20%

按工龄买断补偿金总额乘以 20% 计算，整体交易价格会调增 2,136.30 万元，基础定价将调整为 11,736.30 万元。

(c) 假设订单超过了 2,500 万元，且离职人数比为 30%

按工龄买断补偿金总额乘以 30% 计算，整体交易价格会调增 3,204.44 万元，基础定价将调整为 12,804.44 万元。

具体调增金额需在审计基准日之后根据离职员工人数进行计算方能确定。

e、设定 2,500 万元订单实现的可能性

报告期，对象公司 FPC 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85,674.08	216,348.46	291,859.07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SEPH 提供的对象公司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 FPC 业务的财务相关数据。

交易双方依据行业经验及客户转移认证难度、2021 年 FPC 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评估，约定 2021 年 6 月份标的公司订单金额为 2,500 万元，该订单金额系双方综合考量 FPC 市场及对象公司 FPC 业务现状协商确定，具有实现的可能性。

f、进行相关补偿金安排后是否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风险及如何应对

本次交易各方为减少劳动合同纠纷风险，已在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对员工及劳动合同的安排进行约定：（1）对象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电子线业务员工、FPC 业务员工的原劳动合同分别由分立后的电子线公司、标的公司继续履行；（2）公司承诺：在交割日起 2 年内，确保分立后的 FPC 公司不对交割审计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的劳动合同内容进行实质变更且不主动进行裁员。

上述措施可避免标的公司因主动解除、实质变更劳动合同或裁员产生劳动合同纠纷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进行相关安排后标的公司仍存在相关劳动合同纠纷的风险较低。

B、调减基础定价

对于不属于《框架协议》列明的基础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象公司 FPC 员工，但列示于《框架协议》行政事业部备选 FPC 中员工，在交割审计基准日若隶属于分立后标的公司的，该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应调减基础定价。《框架协议》中行政事业部备选 FPC 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合计为 1,126.42 万元。

②短缺或故障设备调减基础定价

对于记载于《框架协议》附件上基础定价基准日的 FPC 相关固定资产，但交割审计基准日未实际交付的固定资产，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扣除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各短缺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对于经交割资产盘点发现有无法正常使用、且经过 SEPH 的调试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扣除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各故障资产的账面价值。故障资产调减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除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负债价值

标的公司除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负债价值，按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账面价值进行定价，具体约定为：

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资产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收回的债权及账目上的现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一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负债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支付的债务、应付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等）。

由于住友电工存续分立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开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保证金支付：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是指香港银行的营业日），广东骏亚香港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美元（人民币兑换美元应根据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TTM）进行），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2）交易作价支付：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10 日内，广东骏亚（若广东骏亚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取得、或与广东骏亚合作伙伴一并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则亦包括广东骏亚骏亚全资子公司及广东骏亚合作伙伴。）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格。

（3）保证金退回：交易对方在收到转让价格全额后 7 日内，将保证金及其

利息（利息为保证金账户开户行的普通存款年利率按照 1 年 365 天折算日利率，对应保证金汇入保证金账户的汇入日至汇出日的天数计算出的金额）全额返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约定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止的住友电工及/或标的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属于交易对方所有。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应由广东骏亚负责管理，其后产生的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亦由广东骏亚（若广东骏亚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取得、或与广东骏亚合作伙伴一并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则亦包括广东骏亚全资子公司及广东骏亚合作伙伴。）享受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公司根据《补充协议》《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更新编制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骏亚：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分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